

国家“十一五”出版规划重点图书

西方著名法哲学家丛书（第二辑）

吕世伦 徐爱国 主编



# 韦伯： 社会法学理论

王振东◎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十一五”出版规划重点图书

西方著名法哲学家丛书（第二辑）

吕世伦 徐爱国 主编

# 韦伯： 社会法学理论

王振东◎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韦伯:社会法学理论/王振东著. — 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4  
(西方著名法哲学家丛书/吕世伦, 徐爱国主编. 第2辑)  
ISBN 978 - 7 - 81129 - 272 - 5

I . ①韦… II . ①王… III . ①韦伯, M. (1864 ~ 1920) -  
社会法学 - 研究 IV .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3833 号

责任编辑: 孟庆吉 国胜铁

封面设计: 张 骏

**韦伯:社会法学理论**

WEIBO: SHEHUI FAXUE LILU

王振东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邮编 150080

电 话 0451 - 8660866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5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6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272 - 5

---

定 价 24.00 元

凡购买黑龙江大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欢迎访问黑龙江大学出版社网站: www.hljupress.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总序

人类的法律文化或法律文明,可以区分为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两大载体。法律是硬结构,法律思想是软结构。历史地看,它们共生并相互渗透和依存。比较而言,法律制度通常趋向于稳定和迟滞,而法律思想则显得敏锐和活泼。由于此缘故,一个时代的法律文化变迁,总不免表现为法律思想为先导,法律制度随之产生或变革。

中国为古老文明的大国,原本有自己独到的法律传统,也有自己的法律思维范式。临到清末,在西方列强的入侵和文化的冲击下,中国法律文化传统出现断裂,开始发生历史性的转型。早些时候,中国人学习日本,而日本的法律又来自于西方的德国。晚些时候又学习前苏联的法律,中国法律传统又增添了社会主义法律的色彩。这样一来,我们现今的法律同时是中国传统法律、西方自由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的混合体。反过来也可以说,我们的法律既欠缺中国传统,也欠缺东洋(日本)和西洋(欧美)的法律传统。法律职业者们所学和所用的是西方的法典,而要解决的则是中国社会本身的问题。

不可否认,近代以来的西方法律是摆脱人身依附关系及倡导民主与法治的先行者。因此,对它不应当亦不可能漠然对待,更不能简单地予以排斥。不过,在东西方有重大差异的法域,法律职业者生搬硬套西方的法律理念处理中国的问题,就

意味着粗暴地对待了中国的社会。另一方面,当法律职业者们这样做的时候,又没有真正弄懂西方法律制度得以建立的法律理论,这又粗暴地对待了西方法律。中国学习西方法律已是历经百余年的不争事实。现今,法律制度的趋同化与各民族法律个性的减弱,是法律发展的一般模式。面对此种时代的大趋势,我们要做的不仅仅是要建立现代的法律体系,更重要和更深层次的在于弄清作为西方法律制度底蕴的法律思想。换言之,法律的研究和运用,只停留在法律制度的建立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和解释上是远远不够的,而应该是法律规范与法律精神的统一。善于从法律制度中寻找法律的精神,从法哲学的抽象中探取法律实践所隐含的意义,才是中国法律职业者的共同任务。

从中西法律制度借鉴的角度看,我们更多地移植了西方的法律制度,而对西方法律精神则关注不足,主要表现在没有把握到西方法律的精髓。只有法律制度的引进,没有法律思想的参详,如同只有计算机的硬壳而无计算机的软件;没有法律的思想而实施法律的制度,那么法治的运行便成为无从谈起的问题。理解、消化和应用西方法律制度中所包含的法律理论,是我们继续和深化法律现代制度的紧迫任务。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决定编写一套西方法哲学家的学术传记丛书。

西方法律思想存在于西方法哲学家的脑子里,表现在他们各具特色的个人生活之中,物化于他们的法律著作之内。每个法哲学家的思想各不相同,但是同一时代的一批法学家则代表了那个时代的法律思想文明。同样,每个时代法学家的思想也各不相同,存在着主流与非主流甚至逆流的思想观点的交叉与对立。几千年西方法律思想家的理论传承,构成了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全景。基于这样的认识,本套丛书的着眼点是法学家个体。通过每个法学家独特的经历、独特的思考和独特的理论,我们能够把握西方法律传统的精神和品质。

今天,我们正在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

系。这首先就要求有充实而有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理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理念要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指导下,广泛借鉴古今中外的法律精神遗产,尤其要“立足中国,借鉴西方”才能达成。

是为序。

吕世伦 徐爱国

2008年1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生平与著作</b>	1
一、韦伯的少年时代	1
二、韦伯的大学时代	3
三、职业准备与青年法学家	10
四、经济学转向	13
五、社会学的创立与社会法学家	18
六、韦伯的著述	23
<b>第二章 社会法学方法论</b>	27
一、韦伯社会法学方法论概述	27
二、韦伯社会法学方法论的思想理论来源	29
三、“解释”或“理解”的法学方法论	37
四、“理想类型”的法学方法论	42
五、“无涉个人意念的价值判断”的法学方法论	46
<b>第三章 社会法学的逻辑起点</b>	52
一、社会行为是社会法学研究的逻辑起点	52
二、社会关系、社会秩序与社会规则	57
<b>第四章 法律的概念与一般分类</b>	64
一、法律的概念	64
二、法律的一般分类	67

<b>第五章 法律类型理论</b>	76
一、概述及概念界定	76
二、形式非理性法律	81
三、实质非理性法律	83
四、实质合理性法律	85
五、形式合理性法律	88
<b>第六章 统治类型理论</b>	95
一、概述	95
二、传统型统治与法律	102
三、卡理斯玛型统治与法律	106
四、法理型统治与法律	111
<b>第七章 科层制理论与法治</b>	114
一、科层制理论与法治关系的一般概述	114
二、科层制概念的进一步解析	117
三、科层制的理论基础	121
四、科层制的意义及缺陷	128
<b>第八章 传统中国社会与法律</b>	135
一、封建制社会与家产制国家	135
二、传统中国社会法律的一般特点及传统中国社会的法律 没有近代化的原因	142
<b>第九章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b>	152
一、资本主义精神	152
二、新教伦理	156
<b>第十章 韦伯社会法学与相关思想大家理论</b>	164
比较	164
一、韦伯与马克思	164

二、韦伯与尼采 .....	168
三、韦伯与哈贝马斯 .....	175
<b>第十一章 韦伯社会法学思想研究与韦伯学 .....</b>	<b>200</b>
一、韦伯学的形成和初期发展 .....	201
二、韦伯学说的传播与二次大战后的韦伯学 .....	206
<b>第十二章 韦伯社会法学思想的当代意义 .....</b>	<b>215</b>
一、国外学者论韦伯 .....	216
二、中国学者论韦伯 .....	220
<b>主要参考文献 .....</b>	<b>225</b>
<b>后记 .....</b>	<b>232</b>

# 第一章 生平与著作

马克斯·韦伯 (Karl Emil Maxmilian Weber, 1864—1920), 德国社会学泰斗, 欧洲社会法学的主要创始人之一, 他是来自于社会学一翼的社会法学家。

## 一、韦伯的少年时代

韦伯 1864 年 4 月 21 日出生于德国图林根的埃尔福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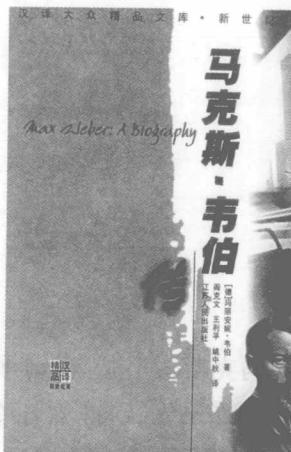
韦伯的祖父奥古斯特·韦伯是经营纺织厂的成功的资本家, 按照马克斯·韦伯的夫人玛丽安妮·韦伯在其著名的《马克斯·韦伯传》中所说:“他给孙儿马克斯留下的印象是一个极为和蔼、慈善而高雅的老绅士, 这个形象被马克斯保留在了那部关于资本主义精神的著作中。”<sup>①</sup>因此, 韦伯一生都认为他的祖父和后来继承家族工厂的叔父达维德·韦伯是现代资本主义企业家的楷模。

韦伯的父亲老马克斯·韦伯 (1836—1897) 是位律师和保守的政治家, 母亲海伦妮 (1844—1919) 出身教育世家, 是位虔

<sup>①</sup> [德] 玛丽安妮·韦伯:《马克斯·韦伯传》,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30 页。

诚的基督教徒。

韦伯是家中的长子，1864年韦伯出生以后，父母以每两年一次的间隔为他带来了七个弟弟妹妹，这使韦伯在年幼时就有了作为“儿子和继承人”的感觉和“长子身份”的意识。不过，韦伯在刚出生时，却是一个难产儿，并且母亲没有乳汁喂养他。韦伯是靠一位社会民主党木匠的妻子的奶水养大的，所以，后来当韦伯的社会民主观发展到同他的祖上政治传统格格不入时，家里人便开玩笑说：“马克斯是就着奶妈的乳汁吸进他的政治观点的。”<sup>1</sup> 1866年，韦伯得了脑膜炎，这使他经常头痛，并且脑袋明显长大。当时，医生预言，要么脑积水，要么在拱起的头盖骨下面为极多的事情留下了空间。<sup>2</sup> 1869年，韦伯随父母迁居柏林，由于父亲作为右翼自由党的政治活动家，经常出入柏林议会和帝国议会，并在家中广泛接触各界学术名流，因此，韦伯从小就得以认识当时德国思想界的重要人物，加之韦伯本人天资聪慧，使韦伯很早就打下了坚实的理论思维基础。<sup>3</sup> 1870年，韦伯进入柏林一家私立学校德贝林学校学习。这时，韦伯儿时患脑膜炎的后遗症已经消失，但他仍然是一个羸弱瘦小的孩子，尤其是在体育课上，韦伯总是显得羞怯和笨拙。



玛丽安妮·韦伯《马克斯·韦伯传》一书中文版封面

不过,他的功课却得心应手,韦伯特别喜欢历史和拉丁语两门课程,他对拉丁语的学习甚至到了痴迷的程度,如果有人听他用拉丁语背诵课文,他就会感到非常愉快,并且从来不会将单词弄混。

1872 年,韦伯转入奥古斯特大学预科学校。在这里,韦伯通读了许多史学著作和哲学著作,包括荷马、西塞罗、马基雅维利、斯宾诺莎、叔本华、康德等人的论著,甚至在由于“对老师有失尊敬”被惩罚期间,他还一本一本地阅读完了 40 卷《歌德全集》。这时,韦伯给自己定下的信条是:“懒惰就是罪恶。”

1877 年圣诞节期间,韦伯写出了可能是他最早的两篇论文,即《皇帝和教皇统治时期的德意志历史进程》和《从康斯坦丁到民族大迁徙时期的罗马帝国时代》。1879 年,韦伯又写成《关于印欧系日耳曼民族的民族特征、历史发展之考察》。此时,他为了读懂原版《旧约全书》,在证书班学习了希伯来文。

## 二、韦伯的大学时代

1882 年春天,韦伯参加了大学预科的毕业考试,在考试过程中,韦伯由于帮助朋友作弊招惹了很大的麻烦,但是,由于韦伯出众的知识水平,海德堡大学还是决定暂时容忍这个 18 岁的年轻人道德上的不成熟,于是,韦伯被海德堡大学正式录取。

像自己的父亲一样,韦伯进入海德堡大学后进入法学院攻读法律。这段时间,他主要钻研法学,也学习国民经济学、历史学、哲学和神学方面的东西。特别感兴趣的专业是古代晚期史、罗马法、近代商法和现代宪法理论。韦伯在后来的博士论文前言中谈到,在海德堡大学学习这段时间,他最爱听的课程

#### 4 韦伯:社会法学理论

是法理学(贝克尔 Immanuel Bekker、卡洛娃 Karlowa、海因茨 Heinze、舒尔茨 Schulze 等主讲),以及历史学和哲学等课程。

关于海德堡大学校长贝克尔教授的法理学课程,韦伯后来这样评论:“(他)提出了太多的争论和疑问,却很少给出有力的论点。在每一点上他都会说,制度的运转在这里是完全滞后的,法庭并没有进行明确的实践,文沙德是如何如何说的,耶林又是怎么怎么讲的,等等等等——但是,就是没有他自己的观点,这样的做法倒是很有助于人们去熟悉资料。如果在那些本应得出初步结论的问题上久拖不决,老是搪塞说那里还有严重分歧云云,这会使法律看上去要比实际状况更不稳定,而且还严重贬低了人们为法律的进化所付出的巨大努力。”<sup>①</sup>可见,大学时代的韦伯对于他非常尊敬的教授和特别喜欢的课程也是采取审视的态度,这正是韦伯后来能够成为一个伟大思想家必备的素质。

韦伯在大学期间对老古董教授克尼斯(Knies, 1821—1898)讲授的极为枯燥的经济学课程非常不感兴趣,不过,韦伯通过经济学课程的学习,却掌握了这门课程的基本原理。

对于哲学类课程,韦伯在大学预科时就打下了良好基础,大学第一学期,韦伯打算通过听菲舍尔(Fischer, 1824—1907)教授的逻辑课程来提高自己的哲学修养。在听课过程中,韦伯对菲舍尔教授自我炫耀的自负颇不以为然,尤其是当听到他讲授黑格尔哲学时,韦伯虽然消耗了很大精力,但是却越听越糊

<sup>①</sup> 转引自[德]玛丽安妮·韦伯:《马克斯·韦伯传》,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8 页。

涂,于是他说:“我恨这个人,他迫使我要从早上六点一刻就从床上爬起来。”到了第二个学期,当韦伯终于对这个高深的学问入门时,他才不只是挑刺,而是懂得用欣赏的态度对待这门课程了。

1883年,韦伯去斯特拉斯堡服兵役一年,服役期间,韦伯拿到了下士军衔,这为以后韦伯炫耀自己曾经为皇家军队效力提供了事实。不过,韦伯并不喜欢军旅生活,就在服役期间,他也经常跑到斯特拉斯堡大学旁听姨夫鲍姆加滕教授的历史学课程,姨夫鲍姆加滕很快成为了韦伯政治上和知识上的良师益友,韦伯也因此遇到了他平生第一个心爱的姑娘——鲍姆加滕的女儿埃玛。

姨夫鲍姆加滕一家对韦伯的影响是巨大的。这除了韦伯与姨妹埃玛的初恋关系和姨夫鲍姆加滕教授的渊博学问令韦伯受益良多以外,姨妈的人格也对韦伯产生了重要影响。关于这一点,韦伯在多年以后姨妈去世时写给埃玛的信中有这样的记述:“你母亲也是我的第二位母亲,我最亲爱的朋友,你比任何人都更理解,我这样说是多么地真诚。如果没有我在斯特拉斯堡你们家里得到的不可磨灭的深刻印象和人格形成期的道德影响,如果没有这一切的后续作用,我甚至无法想象我今天的生活。如果没有它们,我今天所珍爱的一切可能就会开始土崩瓦解。在你母亲人格的影响下,我第一次学着模模糊糊地猜想,一个人除了履行外在职业中的责任,可能还有其他的事业和任务。只有到后来,当我的家庭环境使我领悟了之后,我才完全理解了这一点。她曾经告诉我多次,她的生活很艰难,这并不是表达一种悲哀,毋宁说,她是要表明她进行了一场有益

的斗争。她的斗争并不是徒劳的。这一点将会在她儿女的众多朋友们中得到证实，他们全都聚精会神地感受过她在你们家中传播的严肃而纯真的气氛。”<sup>①</sup>

受鲍姆加滕夫妇的影响，韦伯开始把父亲看做是一个不道德的、享乐型的人物，这使父亲很恼火。1884年，父亲强令韦伯重返海德堡大学校园，20岁的韦伯不得不回到父母家里住了一年，韦伯认为从此他无拘无束、淋漓畅快的“年轻时代成为过去”。在海德堡大学，韦伯除了继续集中精力攻读法理学作为专业研究之外，重点选修了祁克(Gierke)、庇斯勒(Beseler)、格奈斯特(Gneist)等名教授的民法、国际法、德国宪法、德国法学史等课程。

随着韦伯年龄的增长和知识的增加，作为家中长子，韦伯对于弟弟妹妹们分外关心。

在大学的后半期，韦伯不仅自己勤奋学习，而且鼓励弟弟妹妹和他一起用功，并且关心着他们的青春期问题。他和小他四岁的大弟阿尔弗雷德尤其亲密。阿尔弗雷德喜欢听从被夸赞为早熟的哥哥的建议。年轻的弟弟也像韦伯一样有着深沉的灵魂，很早就立志为了一种精神的存在而奋斗。他有



马克斯·韦伯同他的两个弟弟

<sup>①</sup> 转引自[德]玛丽安妮·韦伯：《马克斯·韦伯传》，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页。

着多种多样的兴趣,由于他还生就了一些诗才,因而对于艺术问题的领悟力很强。他在不同的天分中选择最适当的发展方向时要比韦伯更为困难,为成为一个完整的人而进行的努力也更加艰苦。最初他曾研修艺术史,然后和韦伯一样涉足法理学和经济学。现存有关他们之间关系的最早的文件,是 20 岁的大学生韦伯在斯特拉斯堡期间写的一封长信。韦伯的长信耗费了不少心思,在信中,韦伯通过谈论宗教问题不仅对弟弟的头脑和成长关心和启发,而且通过这封信我们也可以看到,韦伯在大学时代的后半期已经开始具有思想家的潜在气质了。为了说明问题,下面把韦伯的这封信摘录于此:

亲爱的弟弟:

我今天的意图首先是对你最近的两封来信表示感谢,然后——也是主要的——作为哥哥与基督徒至少给你写几句话,谈谈你的生活中已经出现的这个重要转折点。我这样做是为了向你说明我是如何看待这重要一步的,以及在我看来它对正在迈出这一步的人有着什么样的意义。最后,我要就这一时刻向你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你对基督教教义已经很熟悉了,从古至今它们就在教会中得到遵奉和信仰。你不会注意不到,关于这些教义的真正含义和内在的重要性,在不同的人们中间有着多么巨大的差异,每个人都想按照自己的方式去解答这种宗教在我们头脑中形成的巨大谜语。和其他基督徒一样,你现在也要作为基督教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去形成自己的看法。这是每个人都必须、而且每

## 8 韦伯：社会法学理论

个人都会按照自己的方式加以解决的一项任务——不是一蹴而就，而是以多年的人生经历为基础。如今在完成这项如今你第一次面临的任务时，你将只对你自己、你的良心、你的头脑和你的灵魂负责。

我相信，基督教信仰的伟大就在于这一事实：它能够一视同仁地让每一个人得而信之，无论老人还是年轻人，幸福还是不幸的人，几乎有两千年了，人人都是这样理解的，至今还是这样理解，虽然理解的方式不同。这是我们这个时代一切伟大事物得以产生的主要基础之一。接踵而至的各个民族，他们实现的所有丰功伟绩，他们记载的伟大法律和规章，甚至科学以及所有伟大的人类观念，基本上都是在基督教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在世界的记忆中，没有任何事物能像基督教的信仰和基督徒的博爱那样充实和鼓舞人们的思想与灵魂。你浏览的历史篇章越多，对这一点就会看得越清楚……

这就是你现在作为一个基督教共同体成员正在加入进去的人类共同体，你至少会在某种程度上意识到，通过你的确认，通过诵读信条，通过表达想被接纳进这个宏大的世界性兄弟会的愿望，你已经使自己承担了某些权利和义务。你会像我一样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作为一个基督教共同体的成员，你要为全体人类的发展承担自己那份权利和义务。迟早我们每个人都会认识到，给自己确定这种义务和任务并竭尽全力去完成它，这是获得个人幸福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